

#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2期

726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1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3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 7

### 命令

- 總統令1件…………… 8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14
- 銓敘部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25

銓敘部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	32
銓敘部公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	49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5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5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5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5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55
五、公務人員獎懲 .....	5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57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65
----------------------	----

\*\*\*\*\*

# 法 規

\*\*\*\*\*

##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1567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3276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發退休金之基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 三 條 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發退休金之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警察人員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領加發退休金。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

#### 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 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一等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等	九千六百元	
	三等	六千三百元	
	四等	五千元	
備註	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0042441 號

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附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或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
- 第 四 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考試或訓練名稱、類科(組)、生效日期及發證日期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 一、選試科目。
  - 二、限制轉調規定。
  - 三、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 前項及(合)格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型式行之。
- 第 五 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

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由轉任機關請發及格證書。

第 六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第 七 條 考選部、保訓會及轉任機關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發證書清冊(含證書寄發行文表及共享檔案資料上傳憑據)一份，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證書規費。但以多通路方式繳費者，得經由系統勾稽收訖。

三、申請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本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第三款經核符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人員，如已繳納規費，由本院辦理溢繳退費事宜。

第 八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第 九 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證書規費繳款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規費。另將請發證書清冊草案及共享電子檔案資料，送本院先行辦理製證，俟該項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本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證書。

第 十 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原請發證書機關應函請本院更正後重新製發證書。

前項及(合)格證書以紙本型式製發者，應將原證書繳回本院。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所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資料變更，或與戶政機關戶籍登記不符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及（合）格證書。
- 三、記載改註事項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一份。

第十二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檢還改註後之證書，並將相關資料函知請發證書機關。

第十三條 紙本及（合）格證書因遺失、污損或銷毀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證書污損者，應附原污損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 及（合）格證書經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即失其效力。  
第一項補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第十四條 本院製作完成之紙本及（合）格證書，因及（合）格人員未繳納證書規費或其他原因致未寄發者，得公告限期請領，逾期仍未請領，經掃描建檔並造冊後予以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前項紙本及（合）格證書銷毀後，及（合）格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院核准補發證明書後，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請發證書機關及各該職業主管機關。

第 十六 條 申請英文證書者，發給英文及（合）格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證（明）書及有效護照影本各一份。

第一項英文及（合）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第 十七 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書或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證書規費繳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補發證明書申請表、英文及（合）格證明書申請表、免徵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部銓一字第 1115462354 號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

部 長 周 志 宏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48340 號

特派黃榮村為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部銓四字第 1115459310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四科承辦人楊昇穎（電話：02-82366551，傳真：02-82366563，電子郵件帳號：syya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文字。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u>回職復薪</u>。</p> <p>前項<u>回職復薪</u>，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p> <p>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茲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是為配合上開任用法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文字修正</p>

<p>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p>	<p>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p>	<p>為「回職復薪」。</p>
<p>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回職復薪之限制。</p> <p>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p>	<p>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p> <p>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薪</u>，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u>回職復薪</u>；如未申請<u>回職復薪</u>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u>回職復薪</u>；逾期未<u>回職復薪</u>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u>回職復薪</u>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p>	<p>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p>	
--	--	--

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回職復薪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部法四字第 11154644952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四科承辦人陳佩琪（電話：02-8236648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peichi@mocs.gov.tw](mailto:peich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因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同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所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已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基於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之考量，爰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規定，以及修正第五條附表縣市政府委任官等比率規定。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p> <p>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p>	<p>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p> <p>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p>	<p>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理由：</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時，予以增列，主要考量縣（市）政府內部結構，業務執行主力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者，多屬核稿性質（專員、技正）或單位主管（科長）。為避免配置上開職稱員額過多，影響業務執行</p>

<p>分之二十。</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p> <p><u>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u></p>	<p>分之二十。</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p> <p><u>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u></p> <p><u>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u></p>	<p>人力及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失衡，爰就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含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訂定其配置員額比率上限。</p> <p>(二) 嗣因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同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所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專員、技正等非主管</p>
--	--	---

		<p>職稱，已由核稿性質或科長之調節性職務，逐步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是縣(市)政府原以科員、技士等職務為主要業務承辦人力之現況業已改變，爰基於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之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	--	---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 比率一覽表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 比率一覽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百分比				基於縣(市)政府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之考量，本準則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規定，配合上開修正，為賦予機關增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之空間，爰將縣市政府委任官等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酌予下修為百分之二十五。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機關類別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調查機關	10	10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大學附設國小	—	25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府本部		25	25	
法制機關		15	15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 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 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托兒所	—	50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 任	委 任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 任	委 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 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 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u>25</u>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 （植）物防疫所	—	25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 （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 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 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托兒所				—	50		
各官等比率%				簡	委			各官等比率%				簡	委		
機關類別				任	任			機關類別				任	任		
雙軌制機關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p>	
---	---	--

- (三) 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 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 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 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 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 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 (三) 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 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 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 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 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 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法一字第 11154653473 號

主旨：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一科承辦人吳思樺（電話：02-82366467，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wendy77210@mocs.gov.tw](mailto:wendy77210@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請假

政務次長 朱 楠 賢 代行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以機關（構）名義發表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就上述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條，其規定重點

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解釋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構)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制度。(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有違失情事，服務機關(構)應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草案第七條)
- 八、揭示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各機關(構)訂定之發言人制度，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透過各種媒介方式，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 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	一、本條規定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 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受主張、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	

<p>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是個人得透過各種媒介表達言論，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為之。又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爰參酌上開規定對於發表一詞加以定義。</p> <p>三、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爰依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之定義。</p>
<p>第三條 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同意所屬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但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先經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p> <p>二、茲以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是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p>

	<p>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踐行同意程序。又為利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有事實上不可能之情形，例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發表職務言論時，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仍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爰於但書規定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先經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p>第四條 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構)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免經簽准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p> <p>二、良善政府治理奠基於完備公民參與機制，為促進與民眾雙向交流，並加強與各種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以有效推動各項公共政策，爰明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擔任。又各機關(構)發言人本係代表機關(構)發言，其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應屬事先概括同意授權，爰毋須再經簽准同意。</p>
<p>第五條 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代表機</p>	<p>一、本條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p>

<p>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應事先簽請機關（構）權責長官同意，且不得逾越長官授權範圍。</p>	<p>表職務言論之限制。</p> <p>二、基於各機關（構）實務運作上，除發言人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外，尚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機關（構）名義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之情形，是有關發言人以外公務員如有發表職務言論之需要，亦應事先簽請機關（構）權責長官同意，亦不得逾越長官授權範圍。</p>
<p>第六條 前條公務員簽請同意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時，應載明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服務機關（構）審酌其適當性後予以同意。</p> <p>前項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應就發表情形、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存查。</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p> <p>二、茲以各機關（構）有其職務分工及權限劃分，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依內部程序簽請服務機關（構）同意時，應載明其發表職務言論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服務機關（構）就上開事項綜合判斷是否符合適當性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又為利實務運作順遂並尊重權責機關（構）人事管理權限，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應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存查，以資周全。</p>

<p>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機關（構）信譽。</li><li>二、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授權，對機關造成不利影響。</li><li>三、洩漏公務機密。</li><li>四、發表虛偽不實之職務言論。</li><li>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違失情事。</li><li>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茲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經機關（構）同意代表服務機關（構）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當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機關（構）信譽之情事，或對於機關造成不利影響。為維護政府形象及公共利益，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違失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之情形。</li></ol>
<p>第八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機關（構）首長。</li><li>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為職務代理人。</li><li>三、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或訊問。</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li><li>二、按機關（構）首長對外代表機關，其發表與其首長職務或該機關業務職掌事項有關之談話，係屬其首長權限範圍，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尚無需再經機關（構）同意，爰不適用本辦法</li></ol>



	<p>規定；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發表職務言論時應有相關規範，爰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p> <p>三、又公務員如係配合刑事偵查或彈劾審查，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或監察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審查程序等，本應就上開程序據實陳述，爰於本條第三款明定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或訊問時，亦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九條 各機關（構）發言人制度及其權責劃分規定，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p>	<p>一、鑒於各機關（構）發言人所負之責任與任務與其他公務員不同，宜由各機關（構）自行訂定發言人制度及其權責劃分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因應實務運作，並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p> <p>二、所稱「上級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又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並無直屬之一級機關，故由其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法一字第 11154653474 號

主旨：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8 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一科承辦人石芳毓（電話：02-82366474，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fangyu@mocs.gov.tw](mailto:fangy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請假  
政 務 次 長 朱 楠 賢 代行

### 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立法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修正通過；其相關條文，除第十二條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為落實本法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一條，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兼職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以及視為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已同意兼職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應不予同意，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揭示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嗣具有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公務員兼職事項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及公務員兼職後始提出申請且具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令兼任其他公職。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或其他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三、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四、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	一、本條規定兼職之定義。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	

條 文	說 明
<p>團體職務。</p> <p>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意。</p>	<p>務之情事者，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構）〉同意。是依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兼職」之定義。</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茲以上開人員雖係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兼職事項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爰渠等兼職自毋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意。</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能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p>	<p>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p> <p>二、本條各款規定理由：</p> <p>（一）第一款：按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p>

條 文	說 明
<p>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法定上班時間。</p> <p>（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p> <p>（三）值班或加班時間。</p> <p>（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不包括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是對於公務員須依法令，始得兼任領證職業，參酌司法院就個案所為解釋及法院等相關判決，係指醫師等相類似職務。又隨著時代變遷，以往部分職業未受法律規範，近年來亦逐步法制化，而其中專業性、技術性較高之職業，依其專業管理法令規定從業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例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是政府對於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之職業，訂有專屬管理法規予以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能執行，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p> <p>（二）第二款：鑒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本應盡忠職守，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的行為，是以公務員兼職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為</p>

條	文 說 明
	<p>之，爰法定工作時間之定義，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上班時間。</li> <li>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li> <li>3、值班或加班時間。</li> <li>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li> </ol> <p>(三) 第三款：公務員因兼職所領受之相對給付，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等，均屬本法所稱之報酬，惟公務員兼職領受之給付，低於或相當其兼職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交通費、餐費等），實難謂該等給付為兼職報酬，為期明確，爰於但書明定報酬不包括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p>

條 文	說 明
<p>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p> <p>前項申請應載明之事項及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p> <p>二、茲為使機關(構)能確實瞭解公務員兼職情形，爰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權責機關(構)審酌是否同意。又如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或本職異動，均應向權責機關(構)重新申請許可。至公務員申請兼職應載明之事項及書表格式，授權由銓敘部定之，以資彈性。</p>
<p>第五條 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未影響本職工作且未支領報酬者，均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免申請同意。</p> <p>公務員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應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從事兼職應報請備查之範圍，爰於第一項明確規定。至本辦法雖係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明確規範，惟對於公務員兼職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情形，權責機關(構)亦應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就具體個案審視</p>

條 文	說 明
	<p>實際情形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公務員認其兼職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備查，經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所陳報兼職事項，認為屬應經同意之情形者，則應改依本辦法有關申請同意之規定辦理，爰訂定相關規定，俾資明確。</p>
<p>第六條 公務員兼任公職或業務，應依法令之規定，且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p> <p>經服務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p>	<p>一、本條規定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以及視為權責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是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應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是為免公務員兼職情形泛濫，爰於第一項規定，上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依據，為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由機關</p>



條 文	說 明
	<p>(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情形為限，亦包括得經上級機關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之情形。</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權責機關(構)對於派兼之公務員已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時，實際已概括同意其兼職，故是類兼職毋須依第四條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p> <p>一、與本職工作不相容或有妨礙本職工作之虞。</p> <p>二、有損害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之虞。</p> <p>三、職務上有利益衝突之虞。</p> <p>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p> <p>六、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p> <p>七、有影響公務員健康之虞。</p> <p>八、具營利行為性質之薦證、代</p>	<p>一、本條規定權責機關(構)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應不予同意，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p> <p>二、第一項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本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第一項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七條規定：「公</p>

條 文	說 明
<p>言、宣傳或行銷等行為。</p> <p>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相類似情事。</p> <p>公務員申請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不予同意：</p> <p>一、需利用辦公時間兼職，致須依法令請事假、休假或補休，每週累積超過四小時。</p> <p>二、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或前二年度考績(成)均為乙等者。</p> <p>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虞。</p>	<p>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二十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中立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上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公務員應專心致力於公務，及執行公務員應盡之義務並避免圖利及利益輸送與影響本職之情事，爰參酌上開規定列舉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不得同意之情事，俾利權責機關(構)審酌所屬公務員得否兼職時之參據。</p>

條	文 說 明
	<p>(二) 第三款所稱「職務上之利益」，經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之利益而言。第七款所稱「行政資源」，經參照中立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三) 第七款：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揭禁政府應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是權責機關（構）經綜合判斷公務員兼職時間長短、頻率及次數等可能影響其健康之情形，例如兼職時間過長、兼職時間不適當等以致其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休息時間，應不予同意。</p> <p>(四) 第八款：茲以個人從事具營利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係其表達對於該項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而對外發表之表示，與該商品或服務之負責人</p>

條	文 說 明
	<p>追求營利之立場相同。以國家與公務員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身分保障、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是基於公務員之俸給既來自於國家稅收，本應專心並忠實執行其職務，服務全體人民，如有從事具營利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之行為，不僅予外界與民爭利之感，亦不免為相關獲利，積極投入相關事務，以致心有旁騖，影響本職工作，爰明定公務員兼職具營利行為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行為，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p> <p>（五）第九款：</p> <p>1、茲以本法第十四條所定經營商業，係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p>

條	文 說 明
	<p>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然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營利事業，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相似，爰明定為不予同意之情形。</p> <p>2、又現今數位媒體日新月異且發展快速，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活動及相關服務等電子商務型態，如透過網路平臺買賣物品，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快速，營運模式不斷創新，為免無法含括日後新興經營事業類型，爰無論公務員係以何種方式經營事業（如經營電子商務）亦應限制，爰以相類似情事概括之。</p> <p>三、第二項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為避免公務員因兼職</p>

條	文 說	明
	<p>而影響公務之運行或為民服務品質，是公務員利用法定上班時間從事兼職，縱然業已依法令請假，該請假時數仍不宜過多，爰規定公務員需利用辦公時間兼職，致須依法令請事假、休假或補休，每週累積超過四小時，權責機關（構）得不同意。</p> <p>(二) 第二款：基於考績（成）係受考人就其年度工作成績及服務事項所為之綜合評量，是公務員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或前二年度考績均為乙等之情形，本年度更應戮力從公，是對於渠等申請之兼職，權責機關（構）如為避免其因從事兼職，難以專心致力於公務，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得不同意其兼職。</p> <p>(三) 第三款：權責機關（構）對於公務員兼職之申請，如認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虞，例如公務員兼任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宮廟總幹事所從事之事務，權責</p>	

條 文	說 明
	<p>機關（構）得就具體個案情形，審酌是否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虞而不予同意。</p>
<p>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p> <p>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p> <p>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p> <p>三、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其他經銓敘部公告之情形。</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毋須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p> <p>二、本條明定公務員毋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即得以從事兼職之情形，其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兼職行為，實質認定與職務有關，爰公務員免為申請同意程序。</p> <p>（二）第二款：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是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無相違；又如限制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須經服務</p>

條	文 說 明
	<p>機關同意始得擔任，恐有影響公務人員協會內部組織之自主決定權及會務運作之疑慮，且公務員倘未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而由權責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處時，亦與協會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而予以不利處分之規定未符。爰明定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毋須經申請同意。</p> <p>（三）第三款：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機關（構）服務，而須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與公務員自行至學校授課情形有別，爰明定之。</p> <p>（四）第四款：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p>



條 文	說 明
	<p>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實質上並非兼職，爰明定之。</p> <p>(五) 第五款：基於兼職態樣繁多，欲以有限之條文，規定不確定之各種毋須經同意之兼職，勢有困難，爰明定其他經銓敘部公告為請同意之情形，以資彈性。</p>
<p>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之行為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立即命其停止兼職，並應廢止其兼職之同意。</p>	<p>本條規定公務員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兼職後，公務員如有違反兼職規定，原同意機關（構）應依事實廢止其同意。</p>
<p>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故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予同意，並立即命該公務員停止兼職。</p>	<p>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得事後申請同意之要件，及有第七條第一項應不予同意情形者，應即命其停止兼職。</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初稿）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_____（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_____（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_____（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業務種類及名稱）					
相關法令依據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_____（單週時數）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已扣除必要費用：     ）					
其他兼職兼業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主管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三、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主管機關人事主管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 四、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 五、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 六、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法一字第 11154653475 號

主旨：公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

三、廢止理由：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咨請總統公布在案，其中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係原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合併修正，致上開許可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失其附麗，爰應予廢止。

四、「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彙編之「拾-2 項下」。

五、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一科承辦人石芳毓（電話：02-82366474，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fangyu@mocs.gov.tw](mailto:fangy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請假

政 務 次 長 朱 楠 賢 代行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附表「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一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4條之1及第3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九）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3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等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 111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東勢分局編制表修正2案。
  - (三)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和東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2案。
  - (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4月1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4月1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暨苗栗市等13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4月14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及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等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溪湖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永靖鄉永靖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二林鎮二林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111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芬園鄉芬園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大村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福興鄉西勢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湖南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立大城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崙雅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屏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84 人
(二)薦任(派)	1,254 人
(三)委任(派)	629 人
合計	1,967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 人
(二)師(二)級	73 人
(三)師(三)級	76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56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69 人
合計	110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0 人
(二)薦任(派)	18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合計	4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5 人
(五)警正	171 人
(六)警佐	670 人
合計	861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3 人
(六)高員級	42 人
合計	47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6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70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00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117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5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13 人
合計	3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二)薦任(派)	5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2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1 人

##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072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8 人	(六)警佐 1,45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243 人	合計 2,550 人	(二)薦任(派) 89 人
(三)委任(派) 1,41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3 人
合計 3,72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師(二)級 2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02 人
(三)師(三)級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5 人	合計 4 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二)薦任(派) 8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12 人	合計 99 人	合計 55 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724	253	67,215	85,192	14,935	415	79,884	95,234	180,426
本月退休人數	1	1	37	39	0	2	32	34	73
本月累積人數	17,725	254	67,252	85,231	14,935	417	79,916	95,268	180,49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8	98	166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8	98	16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780	439	549	9	3,777	3,387	609	865	95	4,956	8,733
本月撫卹人數	7	0	1	0	8	12	3	0	0	15	23
本月累積人數	2,787	439	550	9	3,785	3,399	612	865	95	4,971	8,75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0	1,286	1,906
本月撫卹人數	1	4	5
本月累積人數	621	1,290	1,9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5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7	3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0,331	4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01,754,504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3,204,04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769,273
利息收入	167,996,697
什項收入	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09,37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484,388,306
收入合計	3,757,822,237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17,123,556
保險費挹注部分	544,258,226
政府撥補部分	172,865,330
手續費用	357,165
事務費	19,769,273
利息費用	10,338,711
公保其他費用	137,881
各項提存	19,661
外幣兌換損失	2,179,710,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30,365,695
支出合計	3,757,822,237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72,865,33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1,034,959,49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1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1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等 5 人因追繳月撫慰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基人字第 1100600360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年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以下簡稱基隆郵局）前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基人字第 1010200187 號函，核定由○○○女士及復審人等計 6 人平均領受月撫慰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2,877 元，嗣配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自 108 年起調整月撫慰金金額為 2 萬 3,800 元。因復審人○○○108 年 6 月取得學士學位，自 108 年 7 月起終止領受權，致系爭月撫慰金不符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加給百分之十之要件，金額應調降為 2 萬 1,636 元，由○○○女士及復審人○○○、○○○、○○○、○○○等計 5 人平均領受；復因○○○女士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拋棄領受權，系爭月撫慰金應由復審人○○○、○○○、○○○、○○○等計 4 人平均領受。是系爭遺族月撫慰金金額</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100006419 號函，檢送同年 21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7 號復審決定書予基隆郵局。案經該局 111 年 4 月 20 日基人字第 1110600101 號函復本會，業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規定，向○○○追繳溢領之月撫慰金，並另函補發其餘領受人原核發不足之月撫慰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及具領受權之人數均發生變動，基隆郵局未審酌各該領受人平均領受月撫慰金金額之差異，確認渠等是否均有溢領月撫慰金之情形，即以系爭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函向復審人等追繳 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4 月溢領之月撫慰金計 4 萬 7,608 元，於法即有未合；又該函命復審人○○○（按：領受代表人）應代表全體領受人返還溢領金額，亦有未合，爰應予撤銷，由基隆郵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30日府人任字第 1100116681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2月21日110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松山分局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分局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10 年 4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100116681 號令，將其調任為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正一階主任。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本會110年12月27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5679 號函，檢送同年 12 月 21 日 110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府。案經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人任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任用之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行政機關將公務人員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須基於公務人員自願同意降調之意思表示始得為之。又公務人員撤回自願降調同意書係屬對行政機關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自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在法律解釋上，自願者始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爰該同意書係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提</p>	<p>第 11130012721 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情形期限；嗣以同年 4 月 20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0009843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復審人原任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分局長（警監）職務，其任免遷調案屬內政部權責，該部先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內人字第 11103209311 號令，將復審人調任新北市府警察局第四序列警監四階警政監，自 110 年 5 月 6 日生效，復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內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要件，而公務人員雖已向行政機關提出自願降調同意書，除於具意思表示瑕疵時，得類推適用民法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外，於權責機關據以作成調任令之行政處分並向其為送達生效前，仍得為撤回之意思表示。</p> <p>三、茲以本件調任係以復審人經考核後不適任分局長職務，爰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按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人員所為考評之判斷及職務之調動，固應予尊重。惟公務人員向行政機關提出自願降調同意書後，於行政機關作成調任低一官等之行政處分並送達發生效力前，一經合法撤回，該調任處分即具有瑕疵。經查北市府於110年4月30日發布系爭調任令，該令於同年5</p>	<p>第1110320931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北市警局第四序列警監四階警政監，自110年5月12日生效。經核北市府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 11 日送達復審人，復審人於該令合法送達前，業提出撤回自願降調同意書之表示，北市府未審及此，逕予核布系爭 110 年 4 月 30 日令，將復審人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於法未合。</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嘉地人字第 1105900105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年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嘉市地政所）審認復審人對於市府要求配合辦理地政資訊建置遠端連線異地作業（建立最高權限帳號密碼等遠端連線機制），未能完整辦理並確認其內容，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復審人對於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110 年 5 月 24 日及 26 日函之交辦內容有疑義，分別於收到公文當日於 LINE 群組與嘉市府地政處溝通，得知須開立之權</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8915 號函，檢送同年 21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9 號復審決定書予嘉市地政所。案經該所 111 年 2 月 9 日嘉地人字第 1110050474 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情形期限；嗣以同年 4 月 15 日嘉地人字第 1115900052 號函復本會略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限，並於其後修正辦理內容，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及 27 日辦理回復。則復審人有何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即有未明。次查復審人於同年 28 日與地政系統維護廠商調整重新測試，已聯絡嘉市府地政處測試上揭開立帳號，而○科長表示當日僅先測試其帳號，○副處長帳號於同年 6 月 1 日再行測試，兩組帳號密碼測試後有問題再一併說明。則嘉市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函復該所權限仍有未完全開通情事，可否完全歸責於復審人，亦有待究明。復查嘉市地政所未提出有其他足以認定復審人未能完整辦理並確認其內容之事證，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60155 號函請該所說明復審人責任歸屬，惟嘉市地政所仍未能詳予說明。是嘉市地政所逕依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逕行核予復審人申</p>	<p>該局業註銷復審人原申誠一次之懲處，並重行審酌後，決議不予懲處。經核嘉市地政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誠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查明相關疑義後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7月29日嘉地人字第110590010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2月21日110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嘉市地政所）審認復審人對於市府要求配合辦理地政資訊建置遠端連線異地作業（建立最高權限帳號密碼等遠端連線機制），未能完整辦理並確認其內容，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復審人對於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110年5月24日及26日函之交辦內容有疑義，先以電話與嘉市府地政處溝通，得知須開立之權限，即交辦其屬員○課員修正辦理內容，該所並分別於110年5月24日及27日辦理回復。則復審人有何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即有未明。次查復審人與○課</p>	<p>本會110年12月27日公地保字第1100008636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788號復審決定書予嘉市地政所。案經該所111年2月9日嘉地人字第1110050474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情形期限；嗣以同年4月15日嘉地人字第1115900052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業註銷復審人原申誠一次之懲處，並重行審酌後，決議不予懲處。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於同年月 28 日與地政系統維護廠商調整重新測試，已聯絡嘉市府地政處測試上揭開立帳號，而○科長表示當日僅先測試其帳號，○副處長帳號於同年 6 月 1 日再行測試，兩組帳號密碼測試後有問題再一併說明。則嘉市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函復該所權限仍有未完全開通情事，可否完全歸責於復審人，亦有待究明。復查嘉市地政所未提出有其他足以認定復審人未能完整辦理並確認其內容之事證，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60155 號函請該所說明復審人責任歸屬，惟嘉市地政所仍未能詳予說明。是嘉市地政所逕依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逕行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查明相關疑義後再行審酌之必要。</p>	<p>核嘉市地政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蕭○潔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1/05/02
陳○沛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05/02
陳○沛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5/02
陳○婷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5/02
周○瑋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111/05/02
曾○榮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5/03
林○穎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3
吳○聿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3
鄭○然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獄官科	111/05/04
王○恩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4
黃○那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5/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邱○華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1/05/04
沈○宏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	111/05/04
朱○穎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5/04
朱○穎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4
劉○柔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4
張○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5/05
周黃○修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05
陳○山	86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5/05
許○盛	8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11/05/05
楊○鈴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11/05/05
呂○緯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5/05
林○蓁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5
余○鋁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06
余○鋁	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蘇○燕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111/05/06
林○淳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06
曾○珠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1/05/06
廖○安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1/05/06
李○琪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11/05/06
陳○齊	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11/05/06
陳○涵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6
林○鈺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5/06
林○鈺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11/05/06
范○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5/09
黃○榕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5/09
陳○意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1/05/09
潘○安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05/09
陳○玟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5/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洪○洋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師	111/05/09
吳○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5/09
蔡○蓁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9
李○樺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09
王○茹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05/10
王○茹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5/10
李○蓉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10
吳○儒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11/05/10
唐○琪	81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設辯護人	111/05/11
唐○琪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11/05/11
唐○琪	96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11/05/11
蕭○華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11
陳○豪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11
陳○婷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5/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晏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統計職系 統計科	111/05/12
黃○霜	77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11/05/12
黃○霜	7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11/05/12
李○善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111/05/12
陳○傑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技術科	111/05/13
陳○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05/13
張○昌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1/05/13
黃○花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科	111/05/16
蔡○宗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1/05/16
林○玟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5/17
李○翰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17
莊○雯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11/05/17
林○雄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5/17
張○翔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 ○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5/17
吳○逸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111/05/17
吳○逸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利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111/05/17
劉○貞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家政科	111/05/18
吳○閔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5/18
黃○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5/18
黃○花	7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5/18
季○珍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5/18
黃○婷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11/05/18
鄭○甯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18
羅○萍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業務類 業務管理科(乙組)	111/05/19
李○騏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1/05/19
許○丞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11/05/20
許○丞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11/05/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許○丞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1/05/20
許○丞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1/05/20
張○業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05/20
沈○娟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科	111/05/20
陳○誌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5/20
錢○賢	81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111/05/20
許○懷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俄文組	111/05/20
陳○金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11/05/20
陳○蓁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23
吳○真	9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1/05/23
吳○真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1/05/23
林○君	89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111/05/24
陳○庭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05/24
楊○豐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05/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廖○蓁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5/25
李○善	105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11/05/25
沈○慧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05/25
周○意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25
費○侯	6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111/05/25
費○侯	6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111/05/25
許○賢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獄官科	111/05/26
張○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5/26
葉○城	82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藝科	111/05/27
張○杰	108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1/05/27
張○碩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11/05/27
顧○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5/27
劉○瑾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27
蔡○蓉	9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11/05/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蔡○蓉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11/05/27
葉○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5/30
簡○真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11/05/30
吳○晉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5/30
呂○瑩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30
劉○祁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1/05/30
陳○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5/30
蔡○庭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30
徐○喬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30
何○鳳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5/30
王○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5/31
汪○達	71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村里幹事組	111/05/31
林○年	63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副	111/05/31
林○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 駕駛員甲種二副	111/05/31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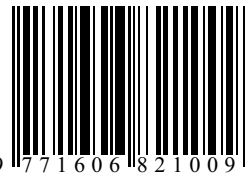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 第41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